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協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程尹鈴